**誠信廉潔相關規定告知及承諾書**

(下稱承諾人)，因執行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(下稱產基會)之 (委外工作/計畫名稱) 業務(下稱本案)，特在此承諾，承諾人已明確知悉產基會之誠信經營規範及反貪腐、反賄賂等誠信廉潔相關行為準則，**不得對執行本案之任何相關人員(包括但不限於產基會之從業人員，或產基會本案之委託人)有違反法令之行為，包含但不限於要求、期約、收受或給予賄賂、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、回扣、餽贈、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。**如遇有相關司法案件，願配合產基會之調查及負有說明義務。承諾人並保證要求其負責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代理人及(如經產基會同意) 再分包之對象等本案關聯人員，確實知悉並嚴格恪遵本承諾書之義務。

以上誠信廉潔相關規定事項，承諾人已確實明瞭，並允諾確實遵守，如有違反，願接受法律上之處罰，及負擔對產基會造成之一切賠償責任(包含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)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

立承諾書廠商名稱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